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现场、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及授权委托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吕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吕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战略委员会由吕强先生、吕丽珍女士、欧阳波先生、张明先生、孙大建先生组成，由吕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2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孙大建先生、杨希光先生、吕丽珍女士组成，由孙大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3、提名委员会由杨希光先生、俞伟峰先生、张明先生组成，由杨希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俞伟峰先生、孙大建先生、欧阳波先生组成，由俞伟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欧阳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欧阳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分管市场销售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吕丽珍女士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吕丽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分管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系统以及信息化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分管投融资和证券法务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张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9-89295369 传真：0579-89295392

邮箱：zqb@haers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定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定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相关事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余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余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9-89295369 传真：0579-89295392

邮箱：zqb@haers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叶长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叶长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拟定为：总裁税前 96 万元；副总裁税前 72 万元；财务总监税前 70 万元；董事会秘书税前 48 万元。

若在公司出现兼职情况，不重复领取工资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6 日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简历

1、吕强 先生：汉族，1948年生，高中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。1985年至1988年担任浙江永康四路轻工机械厂厂长；1988年至1995年担任永康活动铅笔厂厂长；1996年5月创办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至2003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03年至2008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；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为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会长，浙江民营企业研究会副会长。

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,648,000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欧阳波 先生：汉族，1973年生，硕士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国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。1997年2月至2008年8月，先后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长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职务；2008年8月至11月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；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总经理，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；2011年11月至今担任额济纳旗成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2016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聚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欧阳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843,800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次女婿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吕丽珍 女士：汉族，1975年生，研究生结业，助理会计师，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1996年至2000年担任永康市天天环保洁具有限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、科长；2000年至2003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03年至2008年8月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0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吕丽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,776,500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长女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4、张明 先生：汉族，1971年生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1995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海信集团，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、战略研究中心主任、资本运营总监；2005年6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SZ000921/HK0921）副总裁、董事；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；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000404.SZ）非执行董事；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，就职于广州贤成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副总裁；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，就职于广东中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任职副总裁、首席战略官、首席投资官；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在公司任职，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，2016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，2016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、张定安 先生：汉，1974年生，MBA在读。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财务主管；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财务部长；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担任宁波英特姆液压马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宁波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科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CFO；2016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，主管公司财务中心相关工作。

张定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6、余砚 先生 汉，1984年10月生，本科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法务部经理。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；2009年10月至今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事务部经理、证券法务部经理。2013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上市公司证代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。

余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7、叶长丰 先生 汉，1982年6月生，本科。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担任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；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浙江爱仕达集团审计员、主

管；2010年3月至2013年9月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；2013年10月至今在公司审计部任职。

叶长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